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099/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

提交人： Fillip Maksimovich Polskikh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08 年 9 月 2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事由： 提交人因涉嫌谋杀被捕并被刑讯逼供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有效补救；逼供；任意逮捕-拘留；公正审判

《公约》条款： 第二、七、九和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 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GE.16-06956 (EXT)



* 1 6 0 6 9 5 6 *

请回收



1. 来文提交人 Phillip Maksimovich Polskikh 是俄罗斯联邦国民，生于 1955 年，提交时正在俄罗斯联邦利佩茨克地区叶列茨的国家监狱服刑。他声称自己是俄罗斯联邦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七、九和十四条规定的权利的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对俄罗斯联邦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3 年 1 月 29 日，利佩茨克地区法院判定他犯有谋杀和抢劫罪并判处 21 年有期徒刑。提交人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翻案上诉。2003 年 6 月 18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他向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和检察总长办公室提出申诉，称他在审判前调查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¹ 他在初审和翻案上诉期间重复了他的指称。

2.2 提交人被指控杀害了某 D。根据起诉书，2002 年 6 月 21 日，D 带着提交人、他的姐妹和兄弟各一人到特列利维村买肉。起诉书称，在途中 D 受到提交人的攻击、杀害和抢劫。

2.3 2002 年 6 月 24 日，格里亚齐警察局的一些警官拘留了提交人的姐妹，将她带到附近的树林狠狠地打了她。警官们还在她身上泼汽油，威胁说要烧她并逼她在对提交人的控告书上签字。

2.4 2002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人和他的兄弟在回家的路上被几名警官截住，上了手铐并被带到一个车库，被人用橡皮管抽打。提交人于当天被带到格里亚齐的另一个地点，在那里也遭到警官殴打。在那天的晚些时候他和他的兄弟被带到格里亚齐警察局，又继续被人用橡皮管抽打。警官们反复将他双腿提起又将他摔在地上。提交人被强迫戴上阀门关闭的防毒面具，这样他就无法呼吸。结果，他几次昏迷过去。他的兄弟被迫在一份对提交人的控告书上签字。

2.5 提交人称他于 2002 年 8 月 1 日被带到一家医院接受医生检查。提交人称该医生确诊几处肋骨骨折，前胸和身上其他部位多处淤青，以及脑震荡。作为证据，他提交了格里亚齐医院的一份手写说明，称他被诊断有 2002 年 7 月 31 日和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描述的体伤。提交人还称他的同室囚犯是警察安插的线人，也殴打过提交人，逼他招供。殴打和虐待一直持续到 2002 年 8 月 9 日他同意在招供书上签字为止，那是别人代他写的，他事先连读一遍的机会都没有。

2.6 2002 年 8 月 10 日，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调查员和提交人的辩护律师 S 探视了提交人。提交人称 S 非但没有替他辩护还帮助调查员，指责提交人犯下了罪

¹ 提交人提供了来自不同的检察官办公室的几封信件的副本，声称对其所谓警察使用非法手段的说法进行了“核实”，但无法肯定。其中一封信件称提交人的监督复查请求已被最高法院法官 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裁决驳回。

行，在肉体上和心理上对他施压。过了一会儿，S.离开了房间，提交人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被正式指控。

2.7 提交人自 2002 年 7 月 30 日被捕之日起至 2003 年 1 月 21 日初次庭审，一直被审前拘押。在调查的不同阶段以及庭审期间，国家侵犯了他的程序性权利，包括获得律师的权利。在初次庭审期间，他申诉说在调查的多个阶段他的辩护律师都不在场，律师亲眼看到酷刑和虐待却没有采取步骤制止。在这一申诉之后，法官在初次庭审期间，同意指定一名新的当然辩护律师。

2.8 提交人坚称，调查结束后，没有给他机会熟悉对他刑事控告的文件内容，因此他的权利受到侵犯。2003 年 1 月 21 日，在初次庭审期间，提交人请求推迟庭审以便他能研究案件的内容。他告诉法庭他无法研究其案件卷宗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受到了严刑拷打。法庭驳回了他的请求。

2.9 此外，提交人无法传唤目击证人为他辩护，这也侵犯了他的权利的情况。他曾请求法庭传唤某些目击证人，但被法庭拒绝，说是关于目击证人的身份和地址的信息不足。

2.10 尽管提交人称受到酷刑，法庭仍将逼供的供词作为证据接受下来。法庭还无视他关于一根肋骨被打断和身上多处淤青的申诉，虽然有医生的记录为证。提交人坚称他已用尽所有现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称自己是俄罗斯联邦侵犯了《公约》第七条下他的权利的受害人。他坚称，那种虐待和殴打等于《公约》第七条所禁止的酷刑。

3.2 提交人举出了国家违反程序的许多例子，其中包括获得律师权和为自己辩护传唤证人的权利，他声称这些都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提交人进一步指出，法庭没有正确地评审证据，并坚持认为他没有犯他被定的罪行。

3.3 提交人还称所陈述的事实构成对《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的违反。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提出，提交人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被利佩茨克地区法院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05.2 (3)条和第 162.3 (B)条定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21 年。2003 年 6 月 18 日，最高法院对上诉完全维持原判。2004 年 8 月 23 日，利佩茨克地区叶列茨基市法院将裁决与现行法规保持一致，从判决书中删除了没收财产和强迫治疗。

4.2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称《公约》第二、七、九和十四条下他的权利被侵犯，以及在审前调查期间他受到酷刑，并且他的辩护权被侵犯。缔约国不能同意这些指称，因为法院已审查并驳回了关于酷刑的指称。格里亚齐副地区间检察官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核实并做出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的裁决。利佩茨克地区

检察官办公室对该项裁决进行了复查并确认有效。与核实相关的卷宗由于保存期已满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被销毁。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交人当着他的辩护律师的面部分承认有罪，复述了他是如何杀害被害人的。缔约国描述了提交人兄弟和姐妹的证词，并坚持认为在庭审期间后者否认自己遭受压力。缔约国坚称法院全面评估了现有的证据并将提交人的行为正确定性。检察部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4 和 145 条对提交人的诉求进行了核实，但无法予以确定。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的评论中，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称关于格里亚齐副地区间检察官核实其诉求的卷宗由于保存期已满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被销毁。但是他坚持认为，由于在他抱怨检察官办公室不作为之后而启动的诉讼，那些卷宗是在后来很久之后，是在 2012 年，才被格里亚齐检察官交给格里亚辛斯基市法院的。提交人提供了格里亚辛斯基市法院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4 日的判决书副本，其中法院明确提到研究了第 1081 号案件核实卷宗和上述核实的第 6-107-10 号复查资料。提交人坚持认为缔约国在试图对委员会隐瞒证据。

5.2 提交人还否认当着他的辩护律师的面部分承认有罪就排除了他受到严刑逼供的事实。他提出，他的律师在见到提交人“自愿”坦白后的体伤之后就提出了提交人被殴打的申诉。提交人称缔约国希望隐瞒在俄罗斯联邦警察局里严刑拷打的做法。他坚持认为肇事者没有受到调查或惩罚，因此，他被剥夺了获得公正的权利。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在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提出关于提交人的检察案件卷宗内有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的审讯记录，根据记录，提交人以被控者身份，当着其辩护律师的面在听取了关于他的程序性权利(包括根据《宪法》第 51 条有权不做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解释之后，被正式审问。他的签字证实了这一点。在审问结束时，提交人及其律师都对记录的内容没有任何反对，他们的签字也证实了这一点。记录载有提交人的一个说明称：“按我的原话书写，正确无误，并大声念给我听。我一怒之下杀了(受害人)；他威胁我，要我还借的钱。这个说明是我自己写的。”²

6.2 缔约国还提出，法院接受了这份记录和提交人的供词作为证据。法院裁定根据记录和供词，显然提交人自愿提供了关于攻击和杀害受害人的情况的证词。法院还裁定，根据所收到的材料，调查是依法进行的；并没有确定发生了会使其对提交人犯罪证据产生怀疑的任何刑事诉讼程序被违反的情况。最高法院没有找到推翻原判的理由，因为它发现提交人的翻案理由，即，他遭受非法审讯手段，已被初审法院彻底审查过并判定毫无根据，并且它没有发现任何程序被违反。

² 非正式译文。

6.3 根据格里亚辛斯基市法院提交的资料，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4 日审查提交人关于格里亚辛斯基地区间检察官办公室不作为的申诉期间，法院审查了从格里亚辛斯基地区间检察官办公室调来的案件核实卷宗第 1-81 pr-2002 号和从格里亚辛斯基地区间调查部调来的核实复查卷宗第 6-107-10 号。从中确定，格里亚辛斯基地区间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拒绝对格里亚辛斯基地区内务部的警官提起刑事诉讼，因为他们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格里亚辛斯基市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停止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提出的不作为申诉的审理，因为提交人没有就在他被拘押期间对他造成创伤的“不认识的人”的行为提出申诉。提交人于 2012 年 10 月提出了这一申诉。主管调查机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4 和 145 条进行了核实，并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做出裁决，以无犯罪为由拒绝开启刑事调查。格里亚辛斯基地区间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撤销了该裁决和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裁决，并命令重新进行核实。在提交时，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7. 除了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评论之外，提交人提出，拒绝开启调查的决定未被撤销，调查没有进行。作为证据，他提交了格里亚辛斯基市法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裁决书副本，其中指出：利佩茨克地区调查委员会曾发布过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3 日的一项裁决，拒绝开启刑事调查；提交人向格里亚辛斯基市法院提出过上诉；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驳回了上诉；对提交人的指称没有进行调查。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已用尽了所有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坚称格里亚辛斯基地区间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撤销了 2012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裁决，并命令进行重新核实。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提交人的无异议的说法，利佩茨克地区调查委员会曾发布过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3 日的一项裁决，声明其拒绝启动刑事调查；提交人就该裁决向格里亚辛斯基市法院提出过上诉；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驳回了上诉。据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的要求并不妨碍其对来文的审查。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其在《公约》第二条下的权利被侵犯，但没有澄清这一条款被违反的性质。委员会注意到确立了缔约国一般性义务的《公约》第

二条的规定本身不能成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申诉的依据。³ 然而，就提交人援引第二条与第七条一起作为其关于酷刑未被充分调查的指称的依据而言，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该项诉求有足够证据支持。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诉求，大意是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鉴于卷宗里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否受理目的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这一特定诉求。据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决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8.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其在《公约》第十四条下的权利被侵犯，因为他的律师 S. 没有提供足够的辩护；在调查完成时没有给提交人机会熟悉对他的刑事控告书的内容；以及初审法院拒绝传唤他要求出庭的几名证人。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一般性指称由于证据不足不可受理。但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描述的有关逼供情况的事实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下的问题。

8.7 委员会宣布其余的诉求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被捕后立即、并在之后的日子里遭受警察的殴打和酷刑。提交人称他受到橡皮管的抽打，反复多次被抓起双腿又摔到地板上，并被强迫戴上阀门关闭的防毒面具，从而昏厥过去。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出示了格里亚齐医院的一份说明的副本，指出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02 年 8 月 21 日期间，提交人被诊断出许多创伤，包括肋骨骨折和脑震荡。提交人提供了关于其受虐待的详细情况，并称检察部门和法院无视他的这些申诉。

9.3 委员会提醒一旦提交了关于受到违反第七条的虐待的申诉之后，缔约国就必须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⁴ 虽然利佩茨克地区法院 2003 年 1 月 29 日的判决提到了提交人的酷刑指称，但法院以案件中的证据确定被告有罪这一空洞的说法予以驳回。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说法，检察官办公室曾几次发布拒绝开启对提交人的酷刑指称的调查的裁决，并且这些裁决最终被法院确认。委员会还注

³ 见，除其他外，第 316/1988 号来文，*C.E.A. 诉芬兰*，1991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2 段；第 802/1998 号，*Rogerson 诉澳大利亚*，2002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1213/2003 号，*Sastre Rodríguez 等人诉西班牙*，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6 段。

⁴ 见关于第 7 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评论(1992)：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14 段，以及，例如，第 1304/2004 号来文，*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意到缔约国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提出，格里亚辛斯基地区间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3 年某日撤销了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裁决，并命令对提交人的诉求重新核实。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调查的结果是于 2013 年 4 月又一次拒绝根据提交人的酷刑指称开启刑事案件。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该检察官办公室的判决和决定以及缔约国在本次审理中提出的资料都没有详细说明当局采取了何种具体步骤对提交人的指称进行调查。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的在其被捕后立即发生的、许多记录在案的创伤没有提供任何解释。

9.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有责任保证被其羁押的所有人的安全，当一个人在拘留中受伤时，缔约国责无旁贷应出示证据驳斥关于缔约国的代理人要对此负责的指称⁵ 并要表明他们在保护被拘留人时做到了恪尽职守。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缔约国未能证明其当局确实迅速充分地处理了提交人在国内刑事诉讼和本来文背景下提出的酷刑指称。据此，必须给予提交人的指称以应有的重视。因此，委员会裁定其面前的事实表明第七条本身以及与之关联的《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提交人的权利被侵犯。⁶

9.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自己受到酷刑并被迫供认犯有若干罪行，他的供词被法院用作给他定罪的证据，尽管提交人请求将这类证据排除。委员会提醒《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规定的安全保障必须从调查机关未对被告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肉体或过分心理压力以获得认罪的角度加以理解。⁷ 严刑逼供获取的资料必须被排除在证据之外。⁸ 鉴于缔约国当局对提交人关于严刑逼供的指称的调查不充分、无结论，委员会裁定其面前的事实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规定的提交人的权利受到单独的侵犯。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第七条本身及与之关联的《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提交人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这就要求缔约国向这些《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全面赔偿。据此，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做到：(a) 对提交人关于在审前拘押期间受到酷刑的指称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b) 向其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c) 对侵权责任

⁵ 见第 907/2000 号来文，*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第 889/1999 号，*Zheikov* 诉俄罗斯联邦，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和 *Zhum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第 8.9 段。

⁶ 见，例如，*Zheik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7.2 段和 *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第 9.5 段。

⁷ 见，例如，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利和公正判决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2007)，第 41 段；和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1994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7 段；第 1033/2001 号，*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和第 1769/2008 号，*Ismail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

⁸ 见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第 41 段。

人，如经确定，则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d) 按《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重申提交人的案子；(e) 为提交人遭受的侵权向其提供足够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此类违反的发生。

12. 牢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在缔约国内广为传播。